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4 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卢馨女士为召集人，在充分沟通基础上，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万容科技业绩补偿款支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有关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万容科技业绩补偿款支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上述因关联方支付业绩补偿款而形成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卢馨、陈宏辉、韦俊、李树华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